

第 3 卷



王蒙文集



第3卷

暗杀3322

人民文学出版社

热烈也会冷却，记忆终将蒸发，留下一部小说，
永远像刚出炉的烧饼，可口而又烫手。

第一章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李门戒烟的第七天。连着七天不吸烟,未免丧魂落魄,恹恹惶惶,现代与后现代的说法叫做充满了失落感。晚饭前片刻,年已四十八岁,“烟龄”已有三十九年的李研究员,忽然萌发了一阵强烈的吸烟冲动。他是采用“气功戒烟法”戒烟的,自一周前开始,每逢想吸烟的时候便静坐、调息、眼观鼻、鼻问心、气守丹田、吸吸呼、呼呼吸、吸呼吸、呼吸呼、入定、得气,一心敬你,万念俱寂,前额沁汗,后臀花莲……于是不仅不再想吸烟,连宇宙万物的存在也化为缥缈,连大患此身也神游太虚了。

“无方是有,有即是无。唯无是有,有终是无。万有皆空,万空皆无。除无无有,似有实无。方有便无,方无永无。无无无无,无无无无……”他默念着,烟乃得戒。

但是十一月二十二日这天傍晚,气功法骤然失灵。那种内在的要吸烟的冲动直如魔鬼附了体。也许是饿了?饿了什么功都不好练。香烟本身并无可取,但不吸却是疯狂的失落,寂寞的钻心与难熬的动心。是的,人间最苦是动心!一块肉摆在你的面前,一块肉你完全有可能吃,吃了并不犯法,并无受惩治之虞,你就不吃……愈不吃愈想吃,愈想吃愈不吃,别说是好吃的肉,就是并不好吃的土圪垃,你一旦表示不吃宣布不吃自以为承担着不吃的义务以后便会发疯一样地想吃起来。你定会想违反天条造一次反吃它(或她)一口了。这就像是皮肤病人,医生一说不要搔他不痒也痒起来了。愈痒愈不

搔,愈不搔愈想搔,想搔愈不搔,想搔不搔就愈痒,三倍四倍五倍地狂痒,然后是第二轮第三轮的痒而不搔……呜呼,这可就是活活的苦海魔界,活活的人间炼狱了!

我为什么不能吸烟?谁规定的我不能吸烟?我为什么不能去拿起一包红塔山香烟,撕下封标,打开锡纸,拿出一支烟,嗅一嗅,捻一捻,踱一踱,咂咂嘴,嘬嘬牙花,划一根火柴,转脸躲开火柴头初燃的硫磺气味,去点着香烟,吸第一口……其实未必有多么迷恋烟气本身,却迷恋这一切程序:人生,不就是一种程序么?宴请、做爱、就职、升迁、贸易、战争、和平……直到抢救和永久的安息,这不都是一套程序么?离了程序,哪里还有人生?而愈是宣传吸烟的害处——即为这程序树立障碍,就愈是令人迷恋这有害的程序,任何被宣布为有害的程序,不是都比有益的程序令人着迷得多么?

人活一辈子究竟是为谁为啥活着?为医生而活着?为科学而活着?为说话算话而活着?为自己能跟自己犯别扭自己能整治自己而活着?如果活着是自己与自己作对,还活个什么劲?凭什么我要听医生的话?凭什么我要说了就算?凭什么我痒了不能搔上瘾了不能抽?如果生活就是自己跟自己较劲,那么即使能多活个十天半个月的又有什么活头?二十七年前我是二十一岁,那时候我还有点勇气争取幸福争取人生呢,可我现在……

于是他悲壮地拿起了香烟盒,他的脸上充溢着悲愤和决绝,他选择了自尊自爱自由自己解放自己自己给自己松绑……

为什么我就一定要吸这一口烟呢?忽然他陷入了惶惑。这又是谁给我的命令呢?难道是美国人鼓吹人权与个人自由对我进行和平演变的结果?毒我之心,戕我之志,其心又何其毒也!美国人是真的关心我们的人权吗?如果真的关心,为什么不填平补齐让我们的国人也人均年收入达到一万三千美元呢?兜里揣着一万三千美元的人说是关心兜里只有三百五十美元的人,说是要让我们自由自由自由,是让我们自由地喝西北风么?我们一年才趁三百五十美元,我们怎

么自由？我们能自由地喝几瓶可口可乐？你的国会通过十八个决议让我们自由地喝可口可乐又有什么用呢？忠不忠看行动嘛！你一点血不出光他妈的说空话谁能信你的呢？

对了，现在还不到尊重个人的时候，还不到任性而为的时候，还不到自行其是的时候，还不到满足自我的时候；一句话，还不到自由做爱的时候。如果吸了这一支烟，一周的禁戒之功付诸东流，几十年的爱科学用科学普及科学从善如流的好传统付诸东流，言必信行必果的好作风付诸东流，自己做自己的主人的刚刚觉醒的主人意识或主人无意识付诸东流，那又为什么非吸不可呢？

且慢，什么叫自己做自己的主人呢？自己与自己就是那么和谐一致的吗？世上那么多烦人的事，与其说是自己与别人不和谐闹出来的，还不如说是自己与自己不和谐闹出来的呢！以自己做自己的主人这种说法为例，如果强调的是后头的宾语的自己，那就是说自己有权管住自己，自己说了不吸烟就有权要求自己真的不吸；如果强调的是前边主语那个自己呢，那就是说，自己就是主人谁也管不着，连后头那个自己也管不着——那就是说想抽什么就抽什么，想吸毒就吸毒，想吃屎就吃屎；试想如果中国人民堕落到又吸毒又吃屎的程度，那不就陷入美帝国主义为我们设计的和平演变圈套中去了么？这一支烟是断断吸不得也！

就在这个符合新发现的人类一般规律的两难处境当儿，电话响了。

电话声特别地刺耳。新更换的多功能电话机，能储存记忆十个常用电话号码，能自动重拨，能不让对方听到自己说的话，能打开小喇叭让一屋子的人听到对方的话等等。还以为有多现代化了呢；还以为如机上所标的真的能够调节铃声的大小直至可以关掉铃声呢！唉，全是瞎掰，音量旋钮倒是有，开关扳手也有，写着英文字 on 和 off，都像真的似的。只是不论把旋钮往顺时针或者逆时针方向拧，也不论把扳手往 on 上扳还是往 off 上扳，铃声都是一样的，一样的

刺耳，一样的惊心动魄、无救无援。

从前家里没有电话的时候，我们的生活是多么平静和优雅呀！然而现在电话来了，排山倒海，势不可挡！

“喂！”

“李门呀，你可好长时间没有来看我了！”

她从来不说自己是谁，从来不招呼一声“喂”，从来不问候一句“你怎么样”“你还好吧”之类的最简单的话。

这就是她。

她一说话就像唱歌，要不就像呻吟，要不就像喘息——他想起她的喘息来了；要不就像咒语……反正不像说话。

“你好吧？”李门问。他不会不问。他问得还怪揪心的。

“我能好什么？同志加兄弟，都盼着我们扫地出门呢。”

听着这横空出世的话，李门觉得恍然，又觉得似乎有愧于心。他李门是不是曾经盼望过冯满满一家扫地出门呢？如果不是他，她这又是在说谁呢？如果他并无此种恶意，他又为什么闻之而心惊肉跳呢？他干笑着说：“唉唉，嘿嘿，不会的，不会的呀！”

“我又便血了。我病成这个样子你也不来看我呀！”

和任何一次一样，一张口就是埋怨，如果不说是谴责的话。

好像她的便血也是他造成的呢。

“不，不……”李门结巴起来了，他想说怎么能反过来怨他呢，不管什么时候，他都是“随传随到”，不传，他又怎么“到”呢。就在不久以前，那天是中秋节，他忽然想起去看看冯满满，他至少应该去祝贺一下冯满满的丈夫侯志谨去掉了“代”字担任了正所长。他叫了电话，电话是她接的，她哼哼哈哈，就像不知道他是谁一般。他说了话，他这几乎是唯一的一次主动提出来要去看看她。她半天也不回答，以至于他怀疑电话机是否出了故障。过了好久，她才像蚊子哼哼一样地挤出了一点声音——与她平时来电话的时候那种自由随意痛快方便完全不同。她说：“呵，这个好哇，你来呀，你想什么时候来就什

么时候来嘛。约好了？什么？什么？不好约呀，最近就是有那么一点点忙呀！你来嘛，我们不在家也没有关系嘛，反正家里还有别人嘛，家里没有人也可以留个字条嘛，约可是约不了，唉，每天来的人山人海，预约的客人已经排到下个月二十五号了哟……”

几句话不咸也不淡。当然，这样李门也就没有去冯满满与侯志谨家。

而现在冯满满又来埋怨他了。

他又说什么呢？

“我，最近这个……”他想说，最近他也很忙。

“我知道呀，你现在是个大忙人呀，你是个大红人呀，说是你要当人大常委的主任了呢？什么，不是不是？副主任也是一样的级别嘛！嘿嘿嘿嘿，祝贺祝贺，有什么可客气的，依我说，应该！当主任也应该！何况只是个小小的副主任！什么什么？别着急嘛，现在还不是副主任以后就是了么！你现在可真是青云直上，直上重霄九了呀！哈哈哈哈哈，也不过是我穷极无聊，没有话找话罢了，我怎么能和你比呢，您现在已经是鸟枪换炮，今非昔比喽，您已经是天不列颠的皇家通讯院士了……什么？没有那回事？别急嘛，反正无风不起浪，总是沾点边，快啦，快啦，听说你都快当英国公民了呢？什么什么？要不是美国，说是美国请你去讲学了，听说美国人一个月要给你五千元呢！不那个？说得好！我也是说不那个！外国的钱也不是容易挣的，他们给你钱那是有目的的。世上哪里有天上掉馅饼的好事！我就不信！不要觉得外国这好那好的，外国不是咱们自己的国，好又有什么用？老妈子抱孩子，人家的！他们才不愿意中国富强呢。他们还琢磨着八国联军瓜分我们中国呢。唉唉，说得太对啦，还是得靠咱们伟大祖国，靠共产党呀！”

听着满满的话，李门如陷泥沼：是正经？反讽？取笑？犯酸？诉苦？冒傻气？还是激动地为他祝福？他答什么不答什么都不对呀！

就在这个时候李门的妻子简红云进门来了。她一进门就相当敏

感地看了李门与他手中的电话听筒一眼，李门的脸上立刻显出了霜冻和打蔫的表情。一看这种表情，简红云也就明白了。她把买回来的蔬菜、水果、猪肉往地上一摔，回头就走了。

为了最快地结束这个电话，也是因为反正他不愿意也不可能违背冯满满的意旨，“好的好的，我明天晚上就去……”他答应了冯满满，不等冯满满再说别的话，就把电话挂断了。

他赶紧去追简红云。“红云红云！”他叫道。

简红云只顾在前边走，她推开房门，走向楼道。楼道弯弯曲曲，窄窄狭狭，人们搬家的时候可费了劲了。

红云走在楼道里，走得飞快——她的手脚怎么又这么利落了？她最近不是说不太舒服么？身材倒是真苗条呀，从身后看，她实在像是一个年轻的舞蹈演员。然而，她也常常是病病痛痛的了。李门在后面跟，跟得也飞快。但是李门虽快而不喘，红云却有点呼吸急促了。终于，在电梯门口，他追到了红云。

“刚回来这又去哪儿？”他问。

红云不回答，连看他也不看。

“下午我去买了一批鸡翅膀，我已经腌上了，咱们放到烤箱里烤着吃。”

简红云的嘴动了一下，那口型好像是说——不、吃。

电梯不来，红云又去按铃。这样连续按铃对于电梯工来说是不够礼貌的。于是李门伸手去阻止她，同时满脸赔笑地说：“今天已经够晚的了，你要到什么地方去，起码等吃过饭。我陪你去，好吗？”

红云的脸上显出了冷笑的表情。她从牙齿缝里挤出了一句话：“我可担当不起。”好像是这样说。

来了电梯，门打开了，红云闪身走了进去。李门也要进，红云示意他不要进，并且用手推了他一下。他还是坚持着硬进去了。

在这种情况下他应该怎么办呢？又是一个两难的问题。紧紧跟随，未免纠缠不休撮火可厌。任何人都有不快的时候也都有不快的

权利,不快是一种心理现象,又是一种生理现象。任何人,包括夫妻之间都没有权利要求对方从不快立即转忧为喜,转怒为乐,笑脸迎客,对“顾客”像春天一样温暖。不仅没有这种权利,也没有这种可能。也许这种不快是有道理的,也许这种不快是没有道理的。然而,积数十年之经验,这与道理又有什么关系呢?没有道理的不快,不是更蚀骨,更无端无解,更令人不快么?难道纠缠着一个人特别是一个女人,喋喋不休地去说服教育她,让她知道她的不快是没有道理的,让她知道她没有权利不快,让她知道她应该立即收起长脸灿然放光现出甜蜜如花的笑脸——否则她就是一个神经质的、任性的、折磨人的、讨人厌的女人……难道这样做会有助于消除她的不快么?难道这种纠缠不是只能成为更加不快的根源么?难道聪明得多的办法不是静静地等待一下,等待这不开的自然消解至少是衰减,然后有话再说说不迟吗?

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你如果坐视你的妻子不快而若无其事,如果你不表现出对你的妻子的不快极其关心极其重视对你妻子的一切都心连着心肉连着肉,妻子一不高兴你就昏天黑地痛不欲生而妻子一高兴你就欢欣雀跃手舞足蹈……你怎么能表现出你是爱你的妻子的呢?而妻子最最在乎的不就是一个“爱”字么?即使处处表现出爱来她不是还是常常觉得你爱她爱得不够或者你对她的爱不无可疑吗?你怎么能在这样的危机时刻冷淡处之,怎么能在妻子不快的时候冷静旁观呢?

总之,他李门是善良的。善良就是软弱的同义语。而对于一个软弱的男人来说,宁肯失之啰嗦绝不可失之冷淡,宁可失之腻烦绝不失之寡淡。他紧紧摀住了红云。

电梯工是一位新来的黑脸蛋姑娘,她坐在电梯里摆着的一把大破木椅子上,椅子占据了电梯间里的最佳位置和几乎三分之一的面积,使你一进电梯间就有一种无处容身并且打搅了电梯工的感觉。姑娘手里拿着一个十五的月亮一样圆满的发光的小镜子,不管有什

么人来搭乘电梯或者没有什么人来搭乘电梯,她心无旁骛地一心照镜子与整容。顺顺眉毛,按按嘴唇,摩挲摩挲脸蛋,又把牙花努过来撮过去,把嘴唇往左撇一撇再往右撇一撇,忽然还吐露出美丽的舌尖飞快地把红唇湿润一遍。青春真是无价的宝!她们这一代可真幸福!她乐此不疲,那样子是准备以这种无价与幸福的姿态来度过她半生乃至一生的上班时光。

红云与李门进入电梯间她是一点反应也没有的。过了几十秒钟,她忽然不耐烦起来,“说话呀!”她一面揉着眉尖自我按摩一面催促说。说话说话说话,我对谁说话呢?

说话说话说话呀,这又是谁在催促我呢?

许多年以后,当李门想起电梯黑姑娘的关于说话的催促,他还是觉得紧张而且尴尬。在“说话呀”的后边似乎还隐藏了什么更深刻的意蕴。

李门便意识到自己与自己的妻子进入了电梯间而一言不发是一个错误,是很失礼的了。

他用目光催促妻子。因为他自己也不知道他进电梯间是要做什么——例如是要到哪一层楼去。

而妻子也极不高兴。她索性紧锁双唇,一言不发。

据说中老年女人是很容易与无价青春女孩子产生心理对抗的,这里边有弗洛伊德学派的心理依据。

他们的气势似乎是震慑了电梯工姑娘。黑姑娘只好——她还是败了——抬头飞快地扫了他们一眼。然后自行决定,用手里拿的一根木棒捅了一下电梯运行按键,把电梯开向最底层的一楼。由于懒得抬屁股,她是靠这根木棍来工作的——世界上竟有这样连屁股也不用动一下的工作,李门不能不为之惊叹——叹为观止:在社会主义的中国,在中国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作是多么舒服呀!

简红云脸上没有表情。不论是丈夫的关心还是黑脸电梯工的冷淡都对她毫无所谓。

女人真是情绪的化身呀！女人的情绪是最单打的呀！你究竟是为了什么呢？怎么一不高兴就什么都不顾了呢？然而这一切不都是他李门造成的么？真是缺了大德了噢！难道他就不能用另一种行事的方式对待——那个前世的冤孽，那个讨厌的不讲道理的又是没完没了地纠缠的永远无法摆脱的冯满满吗？

“这个这个……”李门要说话，简红云转过身去，用后背对着他。李门不由得全身冒火，却又无法发作。

电梯运行到了最下面那一层——这幢居民楼没有地下室。电梯间的门打开了，简红云毅然走了出去。

李门似乎略略迟疑了一下，也跟了出去。

简红云快步走进他们的楼旁的一家茶叶门市部，他们从来都是在这里买茶的。李门也跟了过去。简红云匆匆地看看这个茶又看看另一种茶。站到了一种福建茉莉花茶玻璃罐前。售货员小姐走了过来，红云嘴边嗫嚅了几声，售货员小姐脸上现出了诧异的神色。忽然，红云又快步离去了。小姐脸上出现了困惑乃至烦厌的表情。

任何一个小小的不快都会引起一连串不快来。从这个意义上说，任何人的不快其实都是一种过滤性流行感冒病毒。那么，做一些让别人减少不快活的傻事，也就是理应的了。

但是为什么这样的事会使自己最心疼的人不快呢？莫非一个人的快乐是需要另一个人的不快为代价的么？

李门继续跟随着简红云走，心里充满了惶恐。

简红云走在街上似乎有点不知所往，不知所措。

“回去吧。”李门温柔地说。

红云没有理他。犹豫了一会儿，她回头走向步行楼梯口。

她不“坐”电梯，开始一步一步爬楼梯。李门一惊。他们住的是十三层楼，红云最近又一直说自己的膝关节不好，脚疼，还有腰椎的骨质增生——二十年前他们背石头背得太多了。她为什么不爱惜自己呢？她这是要干什么呢？她爬上了十三楼，不是又要腰疼腿疼了

吗？这是何等不理智的行为呀！但她终于是往家走了，这又说明她的盛怒已经开始消退，她的激动已经开始平息——这么快，当然又是使他大喜过望的了。

楼梯爬了一层半，简红云开始大口地喘息起来。她扶着扶手休息了一会儿，不看也不理睬李门对她的关照，继续艰难困苦地向上爬行。

爬过三层楼以后，李门也愈来愈气喘吁吁起来。曾几何时，他一口气爬到十三层楼上。那是在一九八三年四月他被评定为研究员（相当于教授）和当选为省人民代表之后。他一口气爬了十三层楼，放着电梯不“坐”。他多么想考验一下自己的精力和体力呀，他想知道自己的好运是不是来得还不能算是太晚。研究员和人民代表，这意味着对他的成绩的承认和可能是会更好一些的工作条件。他果然一口气爬上了十三层，他几乎是脸不变色心不跳呀！而现在呢？现在，一切的一切都是太晚了啊！

四年过去，楼道楼梯也脏得一塌糊涂了。他们俩的爬行蹚起了许多尘土。他相信这四年就没有人打扫过楼梯。改革了提高了，然而还是猪狗一样的生活呀。他又能去说谁呢？他不也是这里的居民么？他什么时候想起来过去打扫一下楼梯呢？他想不起来他没有做的事他怎么可能去要求别人去做呢？

他喘息，吸进的都是灰尘，他呛得咳嗽起来。他觉得自己的肺部辣辣的。他的咳嗽引起了红云的更加剧烈得多的咳嗽——红云是要瘫倒在楼梯上了。

李门跃上一步搀住了红云，这次红云没有拒绝。

在爬到十一层楼的时候他们做最后一次休息。李门觉得机会到了，他也不能再憋下去了。他说：“你进来的时候我正在接电话。是冯满满的。她实在是有一点讨厌。现在不光是你讨厌她，其实我也讨厌她……”

“跟我说这个干什么？”简红云冷笑着说，她的冷笑的声音使一

切话剧上与电影上的冷笑为之逊色。这使李门打了一个寒噤。

“一切的一切我都与你说过，一切的一切我给你讲了不知几百遍，讲了不知道多少年。我后来讲的与我第一次讲的，并没有任何区别。我第一次是怎么讲，那么第二百八十六次还是怎么讲。就是‘文化革命’中最最整人的专案组也会满意——就是说也得算审查清楚了，不会再把它当做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了吧？”

红云推开了他，眼泪从她的眼眶里涌了出来。

“可是自从我们认识以来，我没有做过什么对不起你的事，也没有任何事是瞒着你的……”李门实在是看不得红云的眼泪，他不知道说什么好，“你不是不知道，过去的事……”

红云的腿脚忽然利索起来，她溜烟似的跑上了十三楼，回家去了。方才她负气出来，李门连忙跟出的时候，由于走得急，房门也没有锁。

是的，这全怪我。也许确实没有哪个女人会容忍我的行事方式。我究竟是怎么了呢？

也许这是一个至今还没有醒的梦。毕竟这是我的第一次融化，是永远不能忘怀的连结。一九五九年，在那样的日子里，她给了我。也许没有这一次就没有我以后在艰难的日子里的生存，也就没有与红云的结合。这个说法是红云所无法接受的，然而这又是不易的事实。对于我来说红云就是冯满满的继续，冯满满就是红云的前身。当他第一次把他与满满的故事告诉红云的时候，红云甚至感动得哭了。红云说：“这真是一个奇女子，这真是世界上最好的女人。我真希望有一天我能见到她，我要感谢她，我只觉得我会比你更感谢她。只有我才会知道她给你的有多么多，有多么重要，有多么不容易。她太伟大了。她已经把一切都做了，我所要做的只是把她已经做的事继续做下去罢了。”她说得是何等好啊！她想得是何等好啊！家贫出孝子，国乱显忠臣！为什么只有在艰难困苦甚至于残酷无望的情况下人们才会显出几分崇高与善良呢？为什么生活愈好，人就愈庸

俗愈卑劣呢？他们结婚的时候，红云还建议为冯满满的健康与幸福而干杯呢！人本来是可以活得很像样子的啊！

为了红云的眼泪，李门一连三天都决心不去满满那里。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五点，他告诉了刚下班的红云：“她又来找我，我没有时间。”红云的反应是一半冷笑一半疑问：“你受得了吗？”红云问。这样的问题和这样的措词特别是这样的表情使李门哭都哭不出来。他只觉得丑陋，甚至于是下流；自己和别人，都丑得不像样子。

人是并不善良的。

这很不愉快，然而你不能回避。

过了半个小时，显然红云的心情渐渐变好了。晚饭时她甚至主动问他要不要炸一点花生米——也就是要不要喝一点酒。红云的情绪的好转更使李门觉得透心冰凉。人，包括最好的人，包括自己最爱和最爱自己的人却原来是这样的不那么善良！

这三天之中他害怕电话铃声像是害怕毒蛇。电话铃只要一响，他就觉得是冯满满打来的，而且，在铃声的震响中，他已经预见——不，应该说是预“听”到了冯满满的怨言与嘲讽：您是大忙人了嘛。鸟枪换炮，您是今非昔比了呀！我吗，我倒是还没有死，给您添乱了呀。我还能怎么着，找您说几句话也就是了。现在的人也是势利眼呀，这不是，老侯还没有下呢，这行市就不灵了呀！为党工作，真正为党工作的人谁能有好下场？过去，现在提过去还有什么用？过去的事谁还能记得？用完了你还不就完事啦？当面说得好听，一转脸还有谁记起你……

在近几年的会面中，李门已经听惯了满满的这些牢骚埋怨。满满说起这些话来抑扬顿挫，努嘴挤眼，含威含嗔，似嗔似悲，非常富有表现力与煽动力。李门听了，从耳朵里注进去，钻到脑子里，刻到骨头上，余音绞心，三十日不绝。冯满满的话语与声调使李门难过。而且不知道为什么，所有的这些冯小姐冯大姐的批评，李门都认为是针对着自己的。只要冯满满一骂，他就心虚心跳，脸红耳热，惭愧得无

地自容。冯满满老了,冯满满丑了,冯满满孤独,冯满满不快活。他怎么能坐视着冯满满的不快而无动于衷呢?面对着他第一个疯狂地爱过、满足过、为之可以说是死过又活过、从她身上可以说是得到了人生的最初的也可以说是最幸福最残酷最悲哀最崇高最真实的体验的女人,面对着这样的女人却不能帮助她,不能使她更加快乐,他还算什么男人呢?他还算什么男人呢?

“记住,有了这一天,我一辈子都倾听着你的召唤,我一辈子都服从你,你什么时候需要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如果你需要我的生命,我只请求你说一声……”

当他的当时还有点瘦弱的身体还处在她的温暖与柔软的拥抱之中的时候,他喃喃地说。这声音始终在他的心里震响。这声音是他自己的声音,这声音更像是上帝的声音,是造物主在假他的声带而宣布一个宿命,一个天条,一个神圣的意旨。上帝创造了男人和女人,上帝让男人从女人身上得到了天本身得不到,地本身也得不到,男人和女人自身也得不到的温存、接纳、融洽、快乐、满足、激扬与和平、润泽;上帝让男人从女人身上消解掉野蛮、狂暴、浮躁、僵硬、强直、硬结与火气,直至消失在永恒与无限之中,连结于伊甸园的神果禁果亚当夏娃青草与狡猾的智慧之蛇,连结于月亮水星银河和无底的神秘黑洞。上帝这样的安排就是为了让男人做女人的主人、保护者与最最忠实最驯服的奴仆。这才是人,才是男人的使命。

这一辈子他爱过两个女人,先是冯满满,后是简红云。一旦爱过,终身奴仆。这是他的信条,这是他的诺言,这也是他的责任。他可以为了第一个而更加爱第二个,他甚至也可以为了后者而更加爱前者——当然是用有别于过去的方式。让他痛苦的是,让他撕裂成两半的是,他不能为了其中的任何一个而去伤害另一个冷淡另一个,而且,这里边他没有发现任何不适宜的地方。不,他没有同时爱两个女人,他只是先后爱两个女人。这里的一个爱是过去,另一个爱才是现在进行时。麻烦出在汉语语法的不严格上,过去爱现在爱居然都